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697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三彥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俐君

訴訟代理人 吳祝春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得利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莉芳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蘇怡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貳佰陸拾叁元，及自民國一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貳佰陸拾叁元為反訴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

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訂購供應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之餐飲，原告交付貨物後，被告迄今尚欠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615,756元；且被告向其承租房屋，未依約給付租金、水電費及飲用水費用等共95,612元。被告即反訴原告則於民國107年7月4日提出民事反訴起訴狀（見本院卷(一)第89頁），主張原告即反訴被告積欠貨款272,263元，且溢領被告即反訴原告預付之貨款共3,155,172元，爰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返還。經核反訴與本訴均係基於兩造間就採購供應世大運餐飲所生之爭執，且與原告於本件訴訟所為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揆諸上開說明，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於法並無不合。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或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32,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5頁）。嗣於108年1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39,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71頁），核原告所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本訴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4 1.被告為106年臺北市舉行之世大運供應餐飲，因餐飲提供之
05 內容眾多，被告就部分項目向原告購買，原告均如期出貨並
06 向被告請款，前數次被告均已交付支票清償貨款，但於原告
07 就106年8月23日至同年8月26日交付之貨物向被告請款時，
08 被告竟拒不付款，故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09 貨款共1,615,756元。

10 2.原告向國防部承租新北市○○區○○路○○○號4樓之房屋（下
11 稱系爭永利路房屋）作為辦公室之用，被告亦向原告承租該
12 處所一半之空間作為辦公室，兩造約定被告應另給付原告水
13 電費。而被告共有六名員工常駐於該處辦公，原告於該處所
14 亦駐有五名員工，且兩造使用空間相當，故系爭永利路房屋
15 之水電費及桶裝飲用水費用應由兩造平均分攤；經計算後，
16 自106年3月1日起至起訴時之107年3月31日止，被告未給付
17 之水電費為54,512元、桶裝飲用水費用為2,100元。又被告
18 前與原告協議，支付原告每月3,000元之租金，以將其公司
19 地址登記於原告所有位於臺北市○○○路之房屋（下稱系爭
20 南京西路房屋），然被告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
21 止均未依約給付，迄今尚欠租金39,000元。

22 3.上開被告積欠之款項扣除原告未給付被告之貨款272,263元
23 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439,105元（計算式：1,615,756+
24 54,512+2,100+39,000-272,263=1,439,105）。為此，
25 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
26 應給付原告1,439,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1.兩造之間並無簽署買賣契約，亦無報價單或訂購單；且原告
31 之業務經理陳彥廷係受被告委任處理世大運食品供應事務，

01 世大運供應品項與單價係由被告工作團隊所決定，原告未對
02 被告報價，被告亦未同意以「得利坊與GHG間供應合約之品
03 項單價」作為給付原告或其他廠商之品項金額，故兩造間未
04 成立買賣契約。如認陳彥廷有代理被告同意以「得利坊與
05 GHG間供應合約之品項單價」為計算，則陳彥廷之行為已違
06 反雙方代理，該行為效力未定，且該雙方代理行為將導致被
07 告喪失世大運供應合約之獲利，被告不予同意。而被告基於
08 尊重陳彥廷且為提升原告業績，始同意就其他廠商供應品項
09 金額得由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代墊款），並未同意陳
10 彥廷將被告之世大運供應合約利益移轉給原告。又原告開立
11 八張發票，均未詳實記載買賣標的及價金，被告當時不查，
12 誤信陳彥廷要求而支付其中七筆款項，非承認兩造間有買賣
13 契約。縱認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然兩造間未對貨物品項單
14 價達成合意，應以原告與其他廠商提供之世大運貨物金額3,
15 579,755元作為被告實際應付之數額。

16 2.另兩造就系爭永利路房屋之簽訂租賃契約並未約定電燈費及
17 自來水費之計算方式及標準，且系爭永利路房屋主要由原告
18 使用，原告未提出合理之水電費計算標準，就桶裝飲用水費
19 用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系爭南京西路房屋之租賃契約書，
20 其出租人欄位記載為「陳彥廷」，兩造間就系爭南京西路房
21 屋並無租賃關係存在。且系爭南京西路房屋之租賃契約書，
22 係為便利被告申請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非被告向陳彥廷承
23 租該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4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2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二、反訴部分：

27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反訴被告向反訴原告訂購貨物，約
28 定應於反訴原告開立發票之次月25日前給付貨款，反訴原告
29 已依訂單出貨並開立發票請款，反訴被告迄今尚欠106年9月
30 至107年1月之貨款共272,263元未付。又陳彥廷未收取報酬
31 ，主動出面協助反訴原告與廠商協調食材供應。嗣陳彥廷以

01 反訴被告急需資金支付貨款為由，要求反訴原告預付款項，
02 反訴原告基於信任，依反訴被告提出之七張發票，預付貨款
03 共6,734,927元。然反訴被告自認其供應世大運食材金額約
04 為3,579,755元，則如認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反訴原告應
05 給付之價金為3,579,755元，故反訴被告溢領之款項3,155,
06 172元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致反訴原告受有損害，應返還予
07 反訴原告（計算式：6,734,927－3,579,755＝3,155,172）
08 。為此，就積欠貨款部分依民法第367條、第233條第1項規
09 定；就溢領款項部分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反訴請
10 求反訴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
11 3,427,435元，及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反訴被告則以：負責提供世大運餐食之澳洲GHG公司以Email
14 方式下訂單，反訴被告供貨後，反訴原告收到GHG公司給付
15 之款項，反訴被告才以反訴被告開立之發票請款，反訴原告
16 就前七次請款均無意見並給付之，顯見兩造間買賣關係確實
17 存在。而商業行為各憑本事，反訴被告以長期累積之信譽取
18 得成本較低之進貨價，亦靠著對於商品之運籌帷幄，方能使
19 GHG公司同意商品之品項、數量及單價，反訴原告不得因反
20 訴被告獲利頗豐而拒絕付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21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
29 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30 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
31 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

01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
02 、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供應世大運餐飲所需商品，兩造
04 已成立買賣契約關係，爰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615,756元，
05 固據其提出統一發票、請款對帳單、銷貨單、出貨確認單、
06 估價單、發貨通知單、收款對帳單明細表、應收帳款對帳單
07 、出貨單、銷貨憑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頁至第35頁
08 、第211頁至第279頁、第283頁至第297頁、第301頁至第349
09 頁、本院卷(二)第191頁至第275頁）。惟：

10 1.按契約因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為民法第153條第1項
11 所明定。又契約之成立，須有要約與承諾二者意思表示一致
12 之事實始足當之，若無此事實，即契約尚未合法成立，自不
13 發生契約之效力。而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故
14 價金及標的物，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苟當事人對此二者
15 意思表示未能一致，買賣契約自無從成立（最高法院69年台
16 上字第1710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1號、82年度台上字
17 第2848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原告之實際負責人即證人陳
18 彥廷於本院107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具結證稱：「
19 （問：如果原告主張為真，被告如何向原告下訂單，訂單的
20 數量單價為何？各次下訂單的細目為何？原告如何向被告報
21 價？）……根據世大運選手村下訂單到得利坊公司來，得利
22 坊公司直接用世大運的訂單來跟我們訂貨，流程上沒有報價
23 這段，因為時間很短，籌備單位在協議的時候不到一個月，
24 得利坊公司是用世大運訂單來讓我安排後續貨物，確實沒有
25 報價的程序……。」、「（問：所以你們是事後才講價格？
26 ）得利坊公司是直接拿世大運的訂單向三彥公司下訂單，由
27 三彥公司去安排出貨事宜。」、「（問：你每張發票當時有
28 無附貨物明細、單據？）我開立發票確實沒有附上世大運進
29 貨單的影本。」；被告公司業務即證人賴玟莉證稱：「（問
30 ：你收到世大運訂單後做何處理？）因世大運訂單是E-MAIL
31 ，他會事先給我們訂單預告這張訂單是幾號要出，我和陳彥

01 廷會一起看 E-MAIL，因為都是在信件收件人裡面，因為陳
02 彥廷也是世大運訂單的 E-MAIL 收件人，我們信件都會給公司
03 相關人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2 頁、第 29 頁、第 36
04 頁），可知世大運訂單係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被告公司人
05 員及陳彥廷均為收件人，陳彥廷收受訂單郵件後，逕以世大
06 運訂單作為被告向原告訂購商品之訂單，未向被告進行報價
07 ，經被告確認各品項之價格，即自行以原告名義向其他廠商
08 下訂單，事後開立發票時亦未檢附進貨單供被告核對，是兩
09 造就世大運訂單商品之價格，並未達成合意至明。

10 2. 又證人陳彥廷亦證稱：其係以被告之身分對世大運報價，就
11 是協助得利坊公司；被告之負責人即證人謝莉芳亦證稱：世
12 大運為被告的案子，長久以來被告跟陳彥廷有互相幫忙，故
13 世大運開始的時候，被告在找廠商時，陳彥廷表示此原告公
14 司業務，陳彥廷可以協助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7 頁、第
15 40 頁）；並參以陳彥廷亦自承其以印有陳彥廷為被告公司
16 業務經理之名片對外交涉乙節（見本院卷(二)第 30 頁、第 63 頁
17 ），則縱被告就陳彥廷以世大運訂單向其他廠商下單購買乙
18 事未為反對，然被告究係本於向原告購買之意思，抑或係本
19 於陳彥廷協助處理世大運事宜之認知而交由陳彥廷代為訂購
20 ，要非無疑，尚難僅憑原告提出之銷貨單、請款對帳單、銷
21 貨單、出貨確認單等件逕認被告有向原告買受之意思，進而
22 推認買賣契約已然成立。又商業發票屬課稅機關為便於行政
23 管理上之課稅憑證，而非買賣契約之證明文件，是當事人間
24 究有無買賣關係存在，自不得僅憑發票上所記載之買受人即
25 遽予認定，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佐兩造有成立買賣契約
26 之合意，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27 1,615,756 元，洵屬無據。

28 (三) 另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永利路房屋之水電費及桶裝飲用水
29 費用未付，亦未支付系爭南京西路房屋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0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之租金云云，然查，系爭永利路房屋之租賃
31 契約書僅記載「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並未明確約定兩

01 造應分擔水電費用之比例或計算方式，亦未提出水電費支出
02 之相關單據；且系爭永利路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就桶裝飲用水
03 費用之負擔，更無條款規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水電費及桶
04 裝飲用水費用，難認有據。又系爭南京西路房屋之出租人為
05 陳彥廷，則原告既非出租人，自無請求被告給付租金之權利
06 ，原告此部分請求，同屬無據。

07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9 179條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
10 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
11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
12 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
13 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
14 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15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1.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
17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18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積欠貨款
19 272,263元乙節，為反訴被告於本訴起訴狀內所自承，並以
20 該筆款項抵銷對反訴原告請求之數額（見本院卷(一)第19頁）
21 ，是反訴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72,
22 2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3 2.反訴原告雖主張反訴被告與其他廠商供應世大運食材金額僅
24 約3,579,755元，原告已預付貨款6734,927元，故反訴被告
25 溢領之款項3,155,172元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返還予反訴
26 原告云云。惟據證人謝莉芳證述：「（問：在106年夏季世
27 大運期間，三彥公司與得利坊公司有無合作供應世大運餐點
28 ？）沒有合作關係，是委任關係，世大運是我們的案子，長
29 久以來我們跟陳彥廷有互相幫忙，所以世大運開始的時候，
30 我們再找廠商的時候，陳彥廷有說他們公司因為是作這個，
31 所以廠商的部分，他可以來協助我們……」、「我會匯款是

01 因為貨是得利坊公司的，貨已經出了，如果我不趕快匯款的
02 話，這樣交代不過去，這就是接二連三的匯款出去，因為已
03 經請陳彥廷幫忙了……」、「（問：所以至少當時心中的想
04 法轉開發票的5%利潤是要給陳彥廷？）絕對有。」、「（
05 問：兩造前後曾經開立七張發票，陳彥廷主張七張發票開立
06 之前都曾經與證人協商金額，是否如此？）陳彥廷都是給我
07 金額，我是認知是在合理的範圍，陳彥廷是先請款，我當時
08 還沒有時間對金額，我很信任陳彥廷，所以就匯款，陳彥廷
09 第一次、第二次叫我匯款我都不會過問，因為這是一種信任
10 ，如我們當初叫他幫我們叫貨一樣，這就是TEAM-WORK，不
11 然就無法工作，我雖然不清楚確切的數字，但我銷給世大運
12 的貨就是有這麼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1頁、第42
13 頁），足徵反訴原告給付6,734,927元係為支付陳彥廷代為
14 訂購之貨款，其中甚且包括欲給付陳彥廷之利潤，則反訴被
15 告受有前開款項之給付，即非無法律上原因，反訴原告依不
16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返還逾廠商供貨金額之款項
17 ，礙難憑採，不應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19 439,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買賣
21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72,263元，及反訴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13日（見本院卷(一)第167頁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26 ，應併予駁回。反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27 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本件判決所命反訴被告給付之金額
28 未逾500,000元，本院就反訴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
30 反訴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
31 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又反訴

01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前開反訴
02 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3 之。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
04 駁回。

05 六、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0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07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8 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林怡秀